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 协作医院医疗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6-2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鹤壁市人民医院：

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受鹤壁市公安局委托，就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3600000 元

5. 采购内容：建立门诊部和建立卫生所，提供医疗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

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资格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08时00分至2026年3月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10号楼10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携带本邀请函及投标确认函原件。
4. 售价：0元。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10号楼103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10号楼103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4113

2. 监督机构：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8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1451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 10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678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2026年2月26日

投标确认函

鹤壁市公安局：

关于贵方发放的《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本单位愿意参加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项目的谈判。现予以确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4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 10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67811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	3600000 元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建立门诊部和建立卫生所，提供医疗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并满足项目需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认为必要 提供的其他材料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要 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内含加盖公章后的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20	封套要求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21	递交投标响应地 点	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 10 号楼 103 室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 10 号楼 103 室

24	采购小组的组建	<p>1. 采购小组成员：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抽取。</p>
25	付款方式	<p>服务费按年结算，服务期限每满一年结算一次</p>
26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27	解释权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本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鹤壁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4、响应人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供应商须知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采购人有权修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权补充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7.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书
- (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拒收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投标报价应含服务费、管理费、差旅费、验收、税金和售后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1、响应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11.2 响应人（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

12、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人应提交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并由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内含加盖公章后的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5.2 密封袋上注明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15.3 响应人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 15.1-15.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16、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谈判地点。

17、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7.1 采购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家 2 人。

17.2 采购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7.2.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17.2.2 与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7.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7.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2.5 编写评审报告。

18、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8.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18.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 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2) 宣布开标纪律，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参与开标相关人员；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19、单一来源评审

19.1 开标结束后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19.2 采购小组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3 采购小组应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与供应商在不高于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小组按照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废标处理。		

19.4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满足“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参数和要求。

19.5 采购小组应当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及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谈报价，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以商谈后的报价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小组应当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成交及合同签订

21.1 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解释失败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1.4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涉及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过程和播放内容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并追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其他约定事项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合同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监所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降低被羁押人员在监管场所病亡风险，根据公安部下发公监管【2015】6号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在广泛征求办案单位、市直监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市直监所羁押量和日常医疗需求，总结近两年医疗卫生专业化运行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拟在本次服务采购工作中提出下列服务需求：

一、医疗机构级别

本次采购要求医疗机构级别为一级以上（包括一级）乡镇、县区级以上医院。

二、医务模式要求

1、协作医院负责在鹤壁市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在市拘留所设立卫生所，并负责办理相关驻监所医疗机构手续。

2、协作医院负责为鹤壁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提供医疗服务。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3、协作医院负责办理相关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括设备职业病防止预评价、控制评价报告、诊疗许可证办理、市看守所和市拘留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4、协作医院应安排1名院领导负责鹤壁市公安局市直监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1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监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5、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包括B超、检验、全科等相应学科医师执业资格),具有至少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派遣实习生不作为派驻医护人员力量。

6、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24小时。

三、协作医院派驻人员数量及工作运转模式要求

1、市直监所医护人员实行派驻制度，市看守所派驻医师4人（其中1名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护士3人；市拘留所派驻医师3人（3名主治医师）。派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必须满足监所日常医疗需求。

2、市看守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2名医生、2名护士；夜班派驻不

低于 1 名医生、1 名护士。

3、市拘留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 1 名医生，夜班派驻不低于 1 名医生，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四、医疗服务要求

1、协作医院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协作医院派驻在市直监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协作医院派驻医师负责对办案部门送押到市直监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符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

4、派驻医护人员应进行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并负责监所在押在拘人员突发疾病的处理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5、医护人员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重病人及时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

6、医护人员发现疫情要及时向监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7、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半年五项体检健康检查等），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8、协作医院负责市直监所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9、对市直监所在押（拘）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由监所承担，医疗责任由协作医院承担；

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协作医院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拘）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10、派驻医护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拘）人员及住院在押（拘）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拘）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拘）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拘）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协作医院和监所共同管理。

11、协作医院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由监所用人单位提出后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12、协作医院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3、协作医院应在医院院区设置专门监管病区。拟设置监管病区病床不少于3张，提供民警值班室进行监控看管。并在监管病区加装安全防范措施（如防护网、AB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并提供紧急病人住院绿色通道。

14、协作医院负责将医管系统接入市直监所，畅通医保报销渠道。

15、协作医院应在市直监所建立药房，保障监所日常所需用药，供应确保及时有效。

16、协作医院应针对监所在押（拘）人员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年结算，服务期限每满一年结算一次。

六、违约责任：

1、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发现一次，通报协作医院做具体处置，同时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协作医院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发现一次，通报院方做具体处置，造

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4、如协作医院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协作医院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协作医院承担。

5、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协作医院承担，协作医院不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6、协作医院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发现协作医院有此行为的，监所有权拒绝该人员派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协作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监所的权利和义务

1、监所提供符合医疗条件的必备场所并承担协作方在监管场所工作时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提供全部仪器设备及医用耗材，并确保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监所为协作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3、监所有权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核查，发现不适宜在监所工作的有权要求协作方及时更换。

4、监所有权按照监所管理制度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管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

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

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_____（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人}}

名称 盖章)

地址：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采购内容与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RMB：¥_____元）。

3、一旦确认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投标报价。

4、在签署合同之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并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证书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1							
2							
3							
4							
.....							

注：1. 表格可自行添加；
2. 附以上人员有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书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单位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最终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此表，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格式需按此表格式准备）若干份，以便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最终报价。